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 銳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七十九條。

1.2 細則第七十九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於不早於選舉董事之大會發出通知當日及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大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部分股東(並非獲推舉者)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推舉某人，而該名獲推舉人士亦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局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獲推舉為董事。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延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 銳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署登記的主要營業地點。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
- 3.4 為使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